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御卓华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3371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0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禹巧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809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1262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御卓华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